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基〔2019〕311号

关于做好2019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为落实规范办学行为各项要求，做好开学期间各项工作，确保新学期开学工作稳定有序，现就相关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做好开学各项安排。各中小学要认真做好开学各项准备工作，及时制定“三表一历”（学校总课表、班级分课表、作息时间表、校历），要组织开展“六个一”活动（举行好第一次升旗仪式，学校党支部书记、校长讲授第一节思政课，组织中小學生收看教育部主题为“五星红旗 我为你自豪”《开学第一课》电视节目，上好第一次班会课，做好第一次“两操”，布置并批改第一次作业），要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积极营造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良好氛围。

二、积极推进家校共育。各单位要落实《中共合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家校共育工作的意见》（合教组〔2019〕4号），建立家长委员会、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家校

联席会议制度等长效机制，办好家长学校，主动发挥家庭教育指导作用。各中小学要加强与家长的沟通，了解学生假期学习和生活情况，有针对性的指导家长调整孩子身心状态和作息时间，保障合理饮食和充足睡眠，与家长共同帮助学生度过入学适应期，要将调整学生身心状态作为新学期入学指导的重要内容，要重点关注特殊学生群体心理状态。

三、加强安全卫生管理。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健全安全风险防范制度，提高风险应对能力。各中小学要集中组织一次安全卫生大检查，开展一次安全知识普及教育。各中小学要做好食堂卫生、库存食品清查及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提前做好季节性传染病防控工作，对新招标入校经营食堂的企业、新建食堂要开展安全检查，对新到食堂从业工作人员要开展健康体检等。各单位要加强学生视觉环境改善，提高学生保护视力意识，加强学生视力健康管理。新投入使用的学校要做好环境监测。

四、严格规范办学行为。各中小学要认真贯彻教育部等九部门“减负三十条”精神，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开齐开足开好两类课程，切实落实“零起点”教学，要实行“阳光分班”，规范学生作息时间，严控书面作业总量，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要加强学籍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做好 2019 年秋季学期中小学生学习注册工作的通知》（合教秘基〔2019〕309 号）要求，严禁“人籍分离”。要规范收费行为，贯彻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各项政

策，实行收费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监督。要扎实做好九年级毕业生去向统计。

五、其他工作。各单位要做好《戏曲进校园普及知识读本》的征订发放，加大学生资助工作宣传力度，确保学生资助宣传全覆盖，扎实推进美丽校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要高度重视控辍保学、教育脱贫攻坚、学生午餐服务工程、书法进课堂等工作，规范网络阵地和自媒体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有条不紊推进。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关于合肥市 2019 年中小学幼儿园暑假安排的通知》（合教秘基〔2019〕223 号），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或推迟开学。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和各市管学校要针对开学工作开展检查自查，并在 9 月 20 日前将开学工作自查报告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将组织抽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申定好，63505161，2270462966@qq.com。



（此件主动公开）